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永城管〔2023〕70号

办理结果：A

关于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第23512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

九三学社永安市基层委员会：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垃圾分类示范点运行的建议”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贵单位对垃圾分类工作的关心，目前永安市垃圾分类工作整体推进情况如下：

1. 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印发《永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以来，我局共组织累计发放宣传材料0.5万余份，发送垃圾分类知识短信3万余条，LED宣传达0.5万余次。

2. 《永安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已初步完成，目前进入项目立项等工作；提案中提到的我市在盛景小区等一批小区开展垃圾分类试点，试点工作自

2022年开始，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模式，选取巴溪湾社区作为试点片区，2022年以来新建完成垃圾分类收集亭（屋）20座，目前正在开展2023年城区垃圾分类屋（亭）选址工作。

3. 永安市城乡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修编工作目前正有序开展，结合实际调整编制原专项规划内建筑垃圾消纳场地设置点位及相关内容；现阶段结合永安实际，从公共环卫设施入手，将城区主干道边、公园、慢道、车站等区域的垃圾桶逐步更新、更换使用“可回收、不可回收”的垃圾分类桶、果皮箱，从点滴做起，积极倡导垃圾分类工作；餐厨垃圾统一收集、转运工作，与餐饮企业签订餐厨垃圾回收协议，实现了应收尽收的工作目标，收集餐厨垃圾均压缩转运至三明市餐厨垃圾处理厂无害化处置。

下一步，市城市管理局将持续按照《永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同时借鉴周边县市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好的经验，根据永安市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一步优化细化工作实施方案，协调相关单位推进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的开展。

再次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同时，欢迎您以后的工作中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领导署名：唐成川

联系人：陈庆德

联系电话：3852747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7月10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和法制委（2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
